

附件1

丽江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商务局 (2类 2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检查	1. 是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2. 是否扰乱对外承包工程市场秩序行为； 3. 是否存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 4. 是否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7号) 1.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2.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至四项 3.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普遍使用	
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1.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 3. 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4. 是否存在（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 5. 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同违法的行为。 6. 是否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实地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 1.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2. 第五章第四十条 3. 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4. 第五章第四十二条 5. 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6. 第五章第四十五条	普遍使用	